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慈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418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慈茵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慈茵雖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仍予以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給真實身分年籍不詳、綽號「N」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該提款卡密碼，而容任「N」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詐騙手法，對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其等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分別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旋由該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編號2、3所示款項則因集團成員未及提

01 領，而未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結果而洗錢未遂。

##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林慈茵對上揭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告訴人陳永登、任婉禎、鄭羽童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  
05 3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06 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  
07 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 09 三、論罪科刑

### 10 (一)新舊法比較

- 11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8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  
24 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5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2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8 之」，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 29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30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1 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2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3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  
05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 06 4. 本件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7 同）1億元，且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並  
08 無上開舊、新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從而，若適  
09 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  
10 有期徒刑2月至5年（尚未依幫助犯、未遂犯規定減刑）；倘  
11 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  
12 刑6月至5年（尚未依幫助犯、未遂犯規定減刑），綜合比較  
13 結果，應認舊洗錢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14 (二)論罪

- 15 1.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16 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  
18 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詐  
19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0 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起訴書漏未審酌附表  
21 編號2、3所示告訴人受騙匯款入本案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  
22 未及提領，尚未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結果而僅止於洗  
23 錢未遂，認被告就此等部分涉犯幫助洗錢罪嫌，容有誤會，  
24 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經本院告以被告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25 名，並經被告予以認罪，本院應予審理，毋庸變更起訴法  
26 條。
- 27 2.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  
28 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遂行上開犯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9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 30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31 1. 被告前因違反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

01 度交簡字第13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被告於108年  
02 1月2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佐，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  
04 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5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或依累犯規  
06 定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  
07 告有上述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仍為本院量刑審酌事  
08 項。

09 2. 被告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0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3. 至附表編號2、3所示幫助洗錢未遂罪部分，原應依刑法第25  
1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但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13 助洗錢罪，故此部分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 14 (四)量刑

15 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1個金融帳戶資料給不詳人任意使  
16 用，使詐欺集團得利用作為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工  
17 具，被告所為不僅促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  
18 偵查追訴之斷點，增加被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危害交易  
19 秩序與社會治安，其犯罪手段應予非難；又考量告訴人3人  
20 各自財產上損失等被告幫助犯罪所生之實害程度與範圍，然  
21 無證據顯示被告因本案獲有何犯罪所得；又被告終能坦承犯  
22 行，並以分期賠償6萬元之條件(當場給付1萬元，其餘5萬元  
23 按月分期給付)與告訴人陳永登達成調解，被告亦依約履行  
24 中，經告訴人陳永登請求本院對被告從輕量刑，而告訴人任  
25 婉禎、鄭羽童未出席調解致無法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筆  
26 錄、告訴人陳永登刑事陳述狀、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  
27 稽；兼衡以被告有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28 之紀錄及其他刑事前科(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以  
29 及附表編號2、3所示幫助洗錢未遂罪部分有上述未遂犯減刑  
30 事由；暨衡以被告自陳高中肄業、無業無收入、無扶養他人  
31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0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沒收

0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04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  
05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7 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08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10 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  
12 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  
13 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  
14 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經查，附表編號1所示洗錢  
15 標的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且依據卷內事證，無  
16 證明該洗錢標的(原物)仍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  
17 「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錢財物對被告諭知  
18 宣告沒收。至本案帳戶內如附表編號2、3所示告訴人任婉  
19 禎、鄭羽童所匯款項，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未及提領而不在  
20 其等支配管理中，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銀行逕予發  
21 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官執行  
22 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曠日  
23 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開規定發  
24 還。另外，依卷內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何  
25 報酬或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提起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筠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吳雅琪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1	陳永登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3日在Youtube網站刊登投資廣告，陳永登瀏覽該廣告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徐紫欣」之人聯繫並加入「金股領航群組」，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陳永登佯稱為投資老師盧燕俐之助理，報明牌在自己戶頭操作申購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陳永登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19日11時30分匯款10萬元
2	任婉禎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任婉禎瀏覽該廣告後於112年9月15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怡雯」之人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任婉禎佯稱教導看股票走向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任婉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2年10月20日8時53分匯款5萬元 (2)112年10月20日9時13分匯款5萬元

01

3	鄭羽童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以張愛佳股票投資分析師之名義與鄭羽童聯繫，向鄭羽童佯稱至股票投資平臺操作可以獲利云云，致鄭羽童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0日9時44分匯款3萬3,000元
---	-----	---	---------------------------

0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